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4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持股 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36380609

传真号码:0898-36380609

联系人:王小素、曾文燕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66",投票简称为"海药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签署协议主要为了加强公司债权的回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依据,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魏玉林　张强　胡秀群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4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历史交易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7 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与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赛")签订《债务确认协议》,确认重庆金赛因未完成公司委托的市场开发协议而欠付公司 4,750 万元,并按年利率 4.35%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该项债务本金为 4,750 万元,该项债务利息为 2,554,114.58 元。受市场环境影响,重庆金赛截止目前尚未偿还上述款项。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加强债权回收,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与重庆金赛、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赛诺")各方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订《债务偿还协议》,协议约定重庆赛诺将其持有的枫蓼肠胃康口服液、双参活血通络颗粒两个药品批文及其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以抵偿重庆金赛欠付公司的债务。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枫蓼肠胃康口服液、双参活血通络颗粒两个药品批文及其知识产权。枫蓼肠胃康口服液用于急性胃肠炎;双参活血通络颗粒适用于气虚血瘀型高血脂症,亦可用于缺血性脑中风恢复期气虚血瘀证的辅助治疗。

(二)交易标的持有公司及本次交易债务人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持有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00000202877396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12-14

法定代表人:吴金凤

注册资本:382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高新大道 28 号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散剂、口服液,中药提取,生物制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生产、销售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翰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771.7154	72.44%
2	上海君潭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86.2846	12.71%
3	段平	货币	460.00	12.02%
4	许斯佳	货币	88.00	2.30%
5	杨大坚	货币	20.00	0.52%
合计			3,826.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赛诺总资产 72351.64 万元,净资产 29583.29 万元,负债合计 42768.35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3942.34 万元,净利润 3083.03 万元。

(4)经查证,重庆赛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交易债务人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00107696560953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11-03

法定代表人:吴金凤

注册资本:100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7 号综合楼四楼 40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重庆赛诺持有重庆金赛 86%股权,自然人郑亚玲持有重庆金赛 14%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金赛总资产 24537.47 万元,净资产 -12579.12 万元,负债合计 37116.59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905.09 万元,净利润 569.81 万元。

(4)经查证,重庆金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债务偿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丙方: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两个药品批文及其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以抵偿乙方欠付甲方的债务。药品批文及知识产权如下: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相关知识产权
枫蓼肠胃康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90296	1. 发明专利:ZL201110172892X 一种治疗慢性非特异性溃疡性结肠炎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2. 实用新型:ZL201922487787X 一种口服液包装瓶清洗设备;3. 实用新型:ZL2019224608271 一种自动化无菌药液装瓶装置
双参活血通络颗粒	国药准字 B20020357	

2、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准字: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 170 号),两个药品批文及其知识产权的评估价格为 5333.42 万元。双方同意按照评估价格抵偿对应金额债务,抵偿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评估价格超出 4750 万本金及利息的部分用于抵偿乙方或丙方欠付甲方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债务。

3、评估费、药品批文及知识产权过户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4、由于本次抵偿导致的乙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由乙丙双方自行处置,与甲方无关。

5、各方同意将两个批文及知识产权转给甲方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批文及知识产权转让完成之日视为债务抵偿之日。具体批准文号持有人转让协议,由丙方与海口市制药厂另行约定。由于本次批文转让导致的甲方与海口市制药厂之间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与海口市制药厂双方自行处置,与乙丙方无关。

6、丙方承诺全力配合甲方及其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完成上述批准文号及知识产权的转让。各方同意,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述批准文号及知识产权的转让,则免除乙方 4750 万本金对应的利息。

7、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生效条件为:

I、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II、甲方董事会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需)。

(2)各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本协议进行调整的,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需要对本协议进行调整的,各方同意变更 / 调整本协议。

(3)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五、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准字: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 170 号):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在资产持续经营使用和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重庆赛诺持有的上述两个药品批准文号及相关生产技术的市场价值为 5,333.42 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批准号/证书号	药品类别	首次注册日期	再注册日期	评估价值(万元)
1	枫蓼肠胃康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90296	2.2 类	2009/3/16	2019/2/19	2,236.48
2	双参活血通络颗粒	国药准字 B20020357	1.1 类	2002/8/16	2020/8/5	3,096.94
合 计		-	-	-		5,333.42

上述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抵债对涉及的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准字 Z20090296 枫蓼肠胃康口服液"及"国药准字 B20020357 双参活血通络颗粒"共两个药品批准文号及相关生产技术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六、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债务偿还协议》有助于解决债权回收问题,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且本次受让资产枫蓼肠胃康口服液可以和公司胃肠道产品线形成协同效应,双参活血通络颗粒属于 1.1 类新药,有利于扩充公司产品管线。本次交易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依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公司已经在 2021 年全部计提资产减值,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 2023 年度具体影响金额以交易完成后公司经审计后的年报数据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签署协议主要为了加强公司债权的回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依据,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尚需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审批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抵债对涉及的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准字 Z20090296 枫蓼肠胃康口服液"及"国药准字 B20020357 双参活血通络颗粒"共两个药品批准文号及相关生产技术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4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债权回收,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与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赛")、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赛诺")各方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订《债务偿还协议》,协议约定重庆赛诺将其持有的枫蓼肠胃康口服液、双参活血通络颗粒两个药品批文及其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以抵偿重庆金赛欠付公司的债务。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15,943,3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4.85%)的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381,9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其中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名称:黄嘉棣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嘉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943,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首发后取得的股份。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黄嘉棣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381,9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二)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 年 01 月 06 日	2013 年 01 月 07 日	履行完毕
	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50%。	2009 年 12 月 15 日	—	正在履行中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自皇氏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嘉棣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实施的减持计划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黄嘉棣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黄嘉棣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的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收购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增强铝加工业务链条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完善铝加工业务产业布局,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铝箔")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铝材")51%股权,收购价格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铝箔拟收购阳光铝材 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2478 号)确认的阳光铝材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值 46,474.20 万元 *51%= 23,701.8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阳光铝材将成为上海铝箔全资子公司。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出资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铝加工板块组织架构,提升铝加工板块的业务协同能力,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优化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运营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隆宝鼎")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认缴出资权。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鉴于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暂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同意神隆宝鼎以 0 元价格收购该认缴出资权,由神隆宝鼎行使出资权利、履行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及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单位七天通知"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144,666.67 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07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2.0%-3.68%	是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08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2.2%-4%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6,000	2022 年 7 月 12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是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25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2.1%-3.7%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15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2 年 7 月 18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4375%	是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29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2%-3.6%	是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35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2%-3.6%	是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36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2.1%-3.7%	是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1 月期 7 号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2.35%	是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74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3.00%	是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38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2%-3.6%	是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39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1%-3.7%	是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40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1%-3.7%	是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42 期	本金保障型	2,200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1%-3.7%	是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2 年 7 月 28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是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 年 8 月 3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是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46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2.1%-3.7%	是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1 月期 9 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2.35%	是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58 期	本金保障型	600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2.0%-3.75%	是
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臻选"第 124 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1.8%-3.69%	否
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2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827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50%-3.30%	是
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65 期	本金保障型	6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1.9%-2.9%	是
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68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1.9%-2.9%	是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 "安鑫宝"1 月期 606 号	本金保障型	600	2022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15%	是
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72 期	本金保障型	2,100	2022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1.8%-3.3%	是
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73 期	本金保障型	900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8%-3.3%	是
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臻选"第 131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3 年 9 月 4 日,2022 年 10 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1%或 3.45%	是
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75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 年 9 月 7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8%-4.2%	是
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78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8%-4.2%	是
3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80 期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8%-4.2%	是
3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82 期	本金保障型	800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4.4%	是
3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83 期	本金保障型	1,900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9%-4.3%	是
3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 月期 15 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55%	是
3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92 期	本金保障型	940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8%-4.2%	是
3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93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8%-4.2%	是
3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86 期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9%-4.3%	是
3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88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9%-4.3%	是
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500	2022 年 9 月 28 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4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020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00%-3.30%	是
4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96 期	本金保障型	2,3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8%-4.2%	是
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97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9%-4.3%	是
4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98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4.4%	是
4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99 期	本金保障型	2,2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8%-4.2%	是
4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100 期	本金保障型	1,8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9%-4.3%	是
4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 月期 17 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40%	是
4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108 期	本金保障型	600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1.8%-4.2%	是
4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110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8%-3.4%	是
5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112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8%-4.2%	是
5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120 期	本金保障型	2,100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8%-3.4%	是
5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123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9%-3.5%	是
5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132 期	本金保障型	500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1.8%-4.2%	是
5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133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9%-3.5%	是
5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143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8%-2.92%	是
5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144 期	本金保障型	1,950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8%-3%	是
5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145 期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8%-2.92%	是
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54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1.30%或 2.58%或 2.98%	是
5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1 月期 24 号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18%	是
6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150 期	本金保障型	1,7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7%-3.3%	是
6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6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155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7%-4.1%	是
6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156 期	本金保障型	2,800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7%-4.1%	是
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6,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是
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是
6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9,790	2023 年 1 月 3 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500	2023 年 1 月 3 日	提前七天通知	2.0%	是
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 年 1 月 9 日	提前七天通知	2.0%	是
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5,000	2023 年 1 月 10 日	提前七天通知	1.75%	是
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19,000	2023 年 1 月 30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10%	否
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3 年 1 月 31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10%	否
7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 年 1 月 30 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080 期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 年 1 月 31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10%	否
7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202 期	本金保障型	2,300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1.8%-4.2%	是
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 年 2 月 6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否
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 年 2 月 6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10%	否
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15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 年 2 月 6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4375%	否
7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216 期	本金保障型	1,400	2023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1.7%-4.1%	是
7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220 期	本金保障型	1,400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1.7%-4.1%	是
8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222 期	本金保障型	2,7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1.7%-4.1%	是
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型	3,800	2023 年 3 月 17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1%	否
8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 年 3 月 31 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8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	否
8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3 年 4 月 24 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57,2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73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因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7%),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博合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奥博合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73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9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7%(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奥博合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相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仍将遵守前述承诺。若未履行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本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截至本公告日,奥博合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奥博合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按照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